

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发来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除你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，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2 年 4 月 6 日

